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772號

原　　告　翁緁彤

被　　告　偉富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依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賴良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聲請支付命令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經被告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視為起訴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4日，發函限原告於文到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差額52,948元，該補正函於115年8月9日送達原告住所而生送達效力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等情，有本院115年8月4日補正函（稿）暨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並非合法，經定期間命其補正仍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
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葵樺